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75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重点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重点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重点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重点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学校人才高地和学科专业优势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和服务产业能力，学校设立重点学科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培育建设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学科发展潜力大、成果服务产业前景好的重点学科团队。为规范重点学科团队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学科团队由学校科技产业处牵头各学院进行遴选、建设、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重点学科团队遴选服务于学校争硕培育学科工作，聚焦服务和支持地方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方向，以解决产业或行业的关键性、共性技术难题为主要目标开展学科建设。通过争取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50万元以上的大型横向合作科研项目的实施，形成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

第四条 重点学科团队应以省市级科研平台为支撑，暂无省市级科研平台的，应在学校同意建设后二年内取得省市级科研平台，否则重点学科团队予以取消。

第五条 重点学科团队的遴选、建设与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研发、创新引领、推动转化、动态管理、双向选

择的原则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应同时具有:

1. 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正高级职称;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高水平项目2项的经历;
3. 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V级及以上论文,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平台,或拥有发明专利、品种、标准(团体标准除外)等成果;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

第七条 每个团队设置3个教学科研岗,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应同时具有:

1. 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高水平项目1项的经历,成果基础较扎实。

第八条 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4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是创新团队的骨干力量,在团队带头人带领下协同创新研发。

第九条 重点学科团队应具有完整的目标计划、内部考核、激励保障和人才培养制度。其预期成果,特别是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形式、水平及进展明确、具体、可行。

第十条 各重点学科团队由所在学院向科技产业处申报,由科技产业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科技产业处评审推荐，学校同意建设的重点学科团队，与学校科技产业处签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重点学科团队三年目标任务书》和年度《目标任务书》，目标任务主要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大型横向合作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建设升级计划目标、高质量论文、科技成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目标。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产业处对重点学科团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提出绩效奖惩及科研经费拨付意见。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的团队带头人、教学科研岗人员及相关核心成员绩效工资推荐上浮一档待遇；合格的，保持原定绩效工资级别；不合格的，建议绩效工资下浮一档待遇。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团队带头人、教学科研岗人员及其相关核心成员在聘用时与学校单独签订合同，明确薪资待遇、科研及教学任务等。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团队的其它相应奖励、配套政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扶持与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重点学科团队，每年预算核定专项科研经费，由团队列出具体的项目预算报科技产业处。

第十八条 科技产业处对重点学科团队经费预算进行专项

审核，批复立项。

第十八条 需增加的科研经费，由团队负责人据实向科技产业处申报，经评审后报学校领导一事一议审核追加。

第十九条 学校优先支持推荐重点学科团队申报各类省部级以上项目。

第五章 人才引进与合作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按照重点学科团队的设置要求引进具有高质量项目及成果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一条 人才合作。各重点学科团队积极寻找与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一流大学中具有国家级项目的优秀博士、教授为合作指导专家（柔性引进），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定向定期指导。

第二十二条 高校合作。各重点学科团队可积极寻找本学科专业的全国一流大学优势学科或团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横向科研合作和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给予专项科研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法由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重大问题提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